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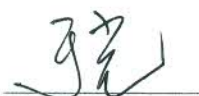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一致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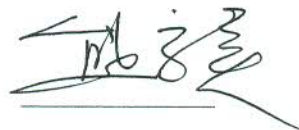
于光



贾丛民



魏安力



熊守美

2019年8月29日